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坏账核销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账龄较长、金额较大、客户已经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确实无收回可能，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 (10 家)	销售款	1, 119, 526. 85	1, 119, 526. 85	100%	客户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	否

基于以上原因，公司对上述 10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，公司经多渠道催收追讨，截至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收回。公司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

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同意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清理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的依据充分、合理，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